

汕头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的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市主管部门	处理决定	备注
1	财政投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的设计（实施）方案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市自然资源局	委托各区县自然资源部门实施	
2	财政投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竣工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市自然资源局	委托各区县自然资源部门实施	
3	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涉及农转用和未利用地转用审批权	政府内部管理事项	市自然资源局	委托澄海区、潮阳区、潮南区、南澳县人民政府实施	
4	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许可	行政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金平区、龙湖区、澄海区、濠江区、潮阳区、潮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实施	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分级管理权限实施。
5	普通公路初步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下放由澄海区、濠江区、潮阳区、潮南区、南澳县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实施	一、主项名称：交通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二、下放内容：非跨区县的含大桥的县乡道新改建项目。
6	普通公路施工图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下放由澄海区、濠江区、潮阳区、潮南区、南澳县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实施	一、主项名称：交通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二、下放内容：1.非跨区县的含大桥的县乡道新改建项目。 2.非跨区县的投资概算超过1亿元的县道路面改造项目。 3.总投资500万元以下的农村公路大型桥梁危桥改造项目。
7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下放由澄海区、濠江区、潮阳区、潮南区、南澳县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实施	一、主项名称：公路建设项目公路工程施工许可。 二、下放内容：非跨区县的含大桥的县乡道新改建项目。
8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交通运输局	下放由澄海区、濠江区、潮阳区、潮南区、南澳县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实施	一、主项名称：交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 二、下放内容：1.非跨区县的含大桥的县乡道新改建项目。 2.非跨区县的投资概算超过1亿元的县道路面改造项目。 3.总投资500万元以下的农村公路大型桥梁危桥改造项目。
9	交通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交通运输局	下放由澄海区、濠江区、潮阳区、潮南区、南澳县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实施	一、主项名称：交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 二、下放内容：非跨区县的含大桥的县乡道新改建项目。
10	普通公路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交通运输局	下放由澄海区、濠江区、潮阳区、潮南区、南澳县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实施	一、主项名称：交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 二、下放内容：非跨区县的含大桥的县乡道新改建项目。

汕头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的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市主管部门	处理决定	备注
11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交通运输局	下放由澄海区、濠江区、潮阳区、潮南区、南澳县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实施	下放内容：非跨区县的含大桥的县乡道新改建项目。
12	公路设计变更建议确认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交通运输局	下放由澄海区、濠江区、潮阳区、潮南区、南澳县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实施	一、主项名称：交通建设项目设计变更审批。 二、下放内容：1.非跨区县的含大桥的县乡道新改建项目。 2.非跨区县的投资概算超过1亿元的县道路面改造项目。 3.总投资500万元以下的农村公路大型桥梁危桥改造项目。
13	公路设计变更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交通运输局	下放由澄海区、濠江区、潮阳区、潮南区、南澳县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实施	一、主项名称：交通建设项目设计变更审批。 二、下放内容：1.非跨区县的含大桥的县乡道新改建项目。 2.非跨区县的投资概算超过1亿元的县道路面改造项目。 3.总投资500万元以下的农村公路大型桥梁危桥改造项目。
14	公路、水运工程招标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交通运输局	下放由澄海区、濠江区、潮阳区、潮南区、南澳县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实施	下放内容：（公路工程）1.非跨区县的含大桥的县乡道新改建项目。 2.投资概算超过1亿元的县道路面改造项目。
15	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核、审批	行政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委托各区县农业农村部门实施	除海洋大型拖网、围网渔船作业外的海洋渔业捕捞许可证及内陆渔业捕捞许可证、捕捞辅助船许可证、休闲渔业捕捞许可证的市级权限审核、审批。
16	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预评价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市卫生健康局	委托各区县卫生健康部门实施	省级委托机构、省属高校直属附属医院、市政府设置的医疗机构、市卫健局直属医疗机构，三级医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病理诊断中心、医学影像中心、消毒供应中心等医疗机构除外。
17	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市卫生健康局	委托各区县卫生健康部门实施	省级委托机构、省属高校直属附属医院、市政府设置的医疗机构、市卫健局直属医疗机构，三级医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病理诊断中心、医学影像中心、消毒供应中心等医疗机构除外。
18	二级及以下中医医院评审	行政确认	市卫生健康局	委托各区县卫生健康部门实施	市卫健局保留二级中医医院评审职能，委托区县卫生健康部门评审一级中医医院职能。

汕头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的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市主管部门	处理决定	备注
19	医师执业证书（变更）	行政许可	市卫生健康局	委托各区县卫生健康部门实施	省级委托机构、省属高校直属附属医院、市政府设置的医疗机构、市卫健局直属医疗机构，三级医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病理诊断中心、医学影像中心、消毒供应中心等医疗机构除外。
20	医师执业证书（注册）	行政许可	市卫生健康局	委托各区县卫生健康部门实施	省级委托机构、省属高校直属附属医院、市政府设置的医疗机构、市卫健局直属医疗机构，三级医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病理诊断中心、医学影像中心、消毒供应中心等医疗机构除外。
21	医师执业证书（注销）	行政许可	市卫生健康局	委托各区县卫生健康部门实施	省级委托机构、省属高校直属附属医院、市政府设置的医疗机构、市卫健局直属医疗机构，三级医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病理诊断中心、医学影像中心、消毒供应中心等医疗机构除外。
22	医师执业证书核发（补办）	行政许可	市卫生健康局	委托各区县卫生健康部门实施	省级委托机构、省属高校直属附属医院、市政府设置的医疗机构、市卫健局直属医疗机构，三级医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病理诊断中心、医学影像中心、消毒供应中心等医疗机构除外。
23	中医医疗机构医师《医师执业证书》遗失补办	行政许可	市卫生健康局	委托各区县卫生健康部门实施	省级委托机构、省属高校直属附属医院、市政府设置的医疗机构、市卫健局直属医疗机构，三级医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病理诊断中心、医学影像中心、消毒供应中心等医疗机构除外。
24	中医医疗机构医师备案	行政许可	市卫生健康局	委托各区县卫生健康部门实施	省级委托机构、省属高校直属附属医院、市政府设置的医疗机构、市卫健局直属医疗机构，三级医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病理诊断中心、医学影像中心、消毒供应中心等医疗机构除外。
25	中医医疗机构医师变更注册	行政许可	市卫生健康局	委托各区县卫生健康部门实施	省级委托机构、省属高校直属附属医院、市政府设置的医疗机构、市卫健局直属医疗机构，三级医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病理诊断中心、医学影像中心、消毒供应中心等医疗机构除外。

汕头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的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市主管部门	处理决定	备注
26	中医医疗机构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市卫生健康局	委托各区县卫生健康部门实施	省级委托机构、省属高校直属附属医院、市政府设置的医疗机构、市卫健局直属医疗机构，三级医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病理诊断中心、医学影像中心、消毒供应中心等医疗机构除外。
27	中医医疗机构医师注销注册	行政许可	市卫生健康局	委托各区县卫生健康部门实施	省级委托机构、省属高校直属附属医院、市政府设置的医疗机构、市卫健局直属医疗机构，三级医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病理诊断中心、医学影像中心、消毒供应中心等医疗机构除外。
28	艾滋病检测筛查实验室的验收	行政确认	市卫生健康局	委托各区县卫生健康部门实施	
29	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核发	行政确认	市卫生健康局	委托各区县卫生健康部门实施	
30	医师、助理医师资格考试的报名资格审核	公共服务	市卫生健康局	委托各区县卫生健康部门实施	
31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新申请）	公共服务	市应急管理局	委托各区县应急管理部门实施	
32	注销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公共服务	市应急管理局	委托各区县应急管理部门实施	
33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新申请）	公共服务	市应急管理局	委托各区县应急管理部门实施	
34	注销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	公共服务	市应急管理局	委托各区县应急管理部门实施	
35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新申请）	公共服务	市应急管理局	委托各区县应急管理部门实施	
36	注销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	公共服务	市应急管理局	委托各区县应急管理部门实施	
37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按单位办理）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委托各区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38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按台/套办理）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委托各区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39	三级计量保证体系确认	其他行政权力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委托各区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